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

团发〔2022〕35号



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-2022年度深圳市“优秀学生骨干”

推选工作的通知

深圳校区各二级单位团组织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:

按照深圳市学联相关通知要求，开展2021-2022年度深圳市 “优秀学生骨干”推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深圳校区各培养单位团组织、学生组织，各年级、班级的学生骨干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截至2022年3月1日,担任现职不少于半年,或累计担任学生骨干不少于一年。参评“深圳市优秀学生骨干”的申报对象要求入学以来获校级以上表彰。同等条件下,**优先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志愿者**、省、市级“青马工程”培训班学员。

1. 理想信念坚定。政治面貌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,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品行端正、作风务实、乐于奉献,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。共青团员应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并按时缴纳团费。
2. 恪守学生本分。学业优良,获得省级以上学业奖学金的同学可优先考虑,其中,本专科学生最近一学期/一学年/入学以来的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应在本班级、专业或年级前30%以内。不得因学生工作而迟到早退、缺课旷课、荒废学业。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,在“i志愿”、“志愿深圳”系统注册,自觉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。
3. 工作能力过硬。作风优良,珍惜在学生组织工作服务同学的机会,勤奋踏实、认真履责,在推动学生组织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,具有广泛群众基础,得到同学拥护支持。

三、申报名额

（一）请深圳校区各培养单位推荐不超过1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实事求是,优中选优。各单位要按照实际情况择优推报,本着对学校、学生高度负责任的态度,认真严肃开展推报工作对申报对象进行量化考察和全面了解,所有报送材料及其内容要求真实、客观,在推报过程中充分倾听师生的意见建议。

（二）严肃推报,公平公开。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推报程序和组织纪律,在推报过程中征求所在单位党团组织及有关方面意见,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开展评选,对推报人选进行群众评议及公示。评选过程严禁任何舞弊行为,若出现上报不实信息、拉关系打招呼等情况,一经发现,立即取消评选表彰资格。2021年度出现舆情事件的学生会组织不得参与优秀学生会评选。

（三）重视宣传,营造氛围。各单位要重视宣传,注重运用新媒体平台对评选对象进行专题报道,积极引导各级各类学生会组织和学生骨干汲取榜样力量,有效营造崇尚先进、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的氛围,努力建设一支胸怀理想、心系同学、品学兼优、作风扎实的工作骨干队伍。

五、报送方式

各单位要如实、细致填写申报表（附件1）和汇总表（附件1），并加盖本单位党委公章，于2022年3月11日17:30前报送电子版材料。

**电子版材料（含可编辑Word/Excel文件和加盖公章的PDF扫描文件）及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命名为“二级单位名称+深圳市优秀学生骨干评优材料”，发送至邮箱：sysugsu@mail.sysu.edu.cn。**纸质材料不用提交，留在本单位存档备查。

材料要求齐全、严谨、清晰，且电子版与纸质版须严格一致。逾期不报者或补交拖延者将视作自动放弃评优名额。

附件:

1.深圳市“优秀学生骨干”申报表

2.深圳市“优秀学生骨干”推报汇总表

 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

 2022年3月8日

（联系人：顾文明，020-84112984）